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兴银理财天天万利宝稳利恒盈净值型理财 产品说明书

理财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2】月

★理财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天天万利宝稳利恒盈 7 号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第 16 期
★产品销售名称	【A】类份额：【稳利恒盈 7 号 16 期 3 年季分红 A】 【B】类份额：【稳利恒盈 7 号 16 期 3 年季分红 B】 【C】类份额：【稳利恒盈 7 号 16 期 3 年季分红 C】 【D】类份额：【稳利恒盈 7 号 16 期 3 年乡村振兴】
★产品登记编码	【Z7002021000243】投资者可依据理财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代码	【9N213160】
★销售代码	【A】类份额：【9N21316A】 【B】类份额：【9N21316B】 【C】类份额：【9N21316C】 【D】类份额：【9N21316D】
★产品份额类别	1. 本产品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投资者类型、销售渠道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 2. 本产品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每类理财产品份额以下内容将单独设置： （1）销售名称 （2）销售服务费 （3）销售代码 （4）产品销售对象 （5）销售起点金额（认购、申购的起点金额） （6）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7）分别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 3. 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购的产品份额类别。 注：本产品说明书所列示产品份额类别仅为本产品项下某一类产品份额。其他类别的产品份额情况以产品管理人披露为准。
★产品基本类型	公募、封闭式、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方式	封闭式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固定收益类产品是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的产品。
产品收益特征	非保本浮动收益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且不保证收益。本产品的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兴银理财对本产品的本金并不提供保证，也不承诺任何固定收益。
理财币种	人民币
★内部风险评级	本产品属于【 ☐ R1、 ☒ R2、 ☐ R3、 ☐ R4、 ☐ R5】理财产品。 本评级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注：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销售对象	1. 本产品适合以下类型投资者： ☒ 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一般机构客户 □金融同业客户 本“适合投资者类型”的划分与表述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设置的标准，仅供参考。 2. 针对“适合投资者类型”的不同划分与表述的特别提示 （1）销售服务机构在销售本产品时，其对“适合投资者类型”的划分与表述可能与产品管理人存在差异，即采用销售服务机构内部设置的标准。 （2）销售服务机构应以书面的方式向投资者明示其对“适合投资者类型”的划分与表述。 （3）投资者若采用销售服务机构内部设置的“适合投资者类型”标准的，销售服务机构应确保投资者采取销售服务机构标准后仍能与产品管理人所设置的标准存在明确的对应关系。
★销售场景	本产品可在销售机构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等场景进行销售。 特别提示：当销售机构销售产品风险评级为 R4 及以上的理财产品时，可在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进行，也可依据销售机构的政策在营业网点之外的其他场景进行（具体政策以销售机构公布执行的为准）。
理财产品管理人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规模	1. 本产品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为【30】亿元。 2.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产品管理人实际募集/管理的金额为准。
产品期限	1. 本产品的产品期限为【1133】天。 2. 本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投资协议书》“第十一条 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认购期/募集期	1. 本产品认购期/募集期为：【2022】年【2】月【17】日 9:00 至【2022】年【3】月【2】日 17:00 2. 投资者在认购期/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后，理财资金将在成立日开始进行投资。 3. 认购期/募集期内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认购期/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注：关于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工作服务时段的提示 ①为本产品办理相关交易的实际工作服务时段，因代理销售机构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可能晚于销售文件约定的起始时点开始或早于销售文件约定的终止时点结束），投资者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的展示为准。 ②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工作服务时段，最早不得早于销售文件约定的起始时点、最晚不得晚于销售文件约定的终止时点。
★投资冷静期	本产品为公募理财产品，无投资冷静期设置。
成立日	1. 本产品的成立日为：【2022】年【3】月【3】日（遇节假日顺延）。 2.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日期，并相应调整其他产品要素，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3. 因市场剧烈波动、理财产品未达募集下限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经产品管理人谨慎合理判断难以实现本理财产品原定投资计划的，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并及时返还投资者理财资金。
终止日	1. 本产品的终止日为：【2025】年【4】月【9】日（遇节假日顺延）。 2. 本产品的实际终止日受制于《投资协议书》“第十一条 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销售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A】类份额：每笔购买起点金额为【1.00】元；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0.01】元的整数倍递增。 【B】类份额：每笔购买起点金额为【300,000.00】元；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10,0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C】类份额：每笔购买起点金额为【1.00】元；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0.01】元的整数倍递

	增。 【D】类份额：每笔购买起点金额为【1,000.00】元；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0.01】元的整数倍递增。 ★注：关于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的提示 ①本产品在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因代理销售机构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可能高于销售文件约定的销售起点金额），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展示为准。 ②代理销售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销售文件约定的销售起点金额。
理财产品份额发售面值	1.00 元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 若产品投资资产运作出现损失的，产品份额净值下降，投资者分配所得可能小于投资者初始投资本金。投资者分配所得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2. 产品实际终止日之前的估值日公布的产品份额净值已扣除交易手续费、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投资管理费。 3. 产品管理人依约定公布产品份额净值，产品管理人以产品终止日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利益分配和兑付。
★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本产品各类资产的拟投资比例、资产信用利差、久期敞口以及流动性溢价，结合当前宏观环境和各类资产价格所处的位置，参考历史经验和回测结果。】，管理人对本产品设定业绩比较基准： A 类份额：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0%）+【3.00-3.50%】，即【4.50-5.00%】。 B 类份额：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0%）+【3.10-3.60%】，即【4.60-5.10%】。 C 类份额：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0%）+【2.90-3.40%】，即【4.40-4.90%】。 D 类份额：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0%）+【3.10-3.60%】，即【4.60-5.10%】。 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理财利益分配	详见《投资协议书》“第九条 理财产品的利益分配”。
★理财产品费用	1. 认购费：【0.00】%。 2. 销售服务费：A/C 类：年化费率【0.40】%，B/D 类：年化费率【0.30】%。 3. 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0.30】%。 4. 产品托管费：年化费率【0.03】%。 5. 超额业绩报酬： 每份产品份额在产品终止时，若理财资产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产品终止日产品份额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则产品管理人收取超出部分的【3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由此造成产品终止日产品份额净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准进行利益分配和兑付。若该份额持有期间，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有所调整，以该产品份额持有期间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最高值来计算超额业绩报酬。 8. 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
税收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理财产品份额的转让	理财产品份额的转让将依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销售机构的业务政策执行。
理财产品份额的质押	理财产品份额的质押将依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销售机构的业务政策执行。

兴银理财【天天万利宝稳利恒盈】净值型理财产品

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的安全及理财收益。在您选择购买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有关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二、★本产品基本信息

（一）产品名称、销售名称

产品名称：【兴银理财天天万利宝稳利恒盈 7 号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第 16 期】。

销售名称：

【稳利恒盈 7 号 16 期 3 年季分红 A】（适用【A】类份额）

【稳利恒盈 7 号 16 期 3 年季分红 B】（适用【B】类份额）

【稳利恒盈 7 号 16 期 3 年季分红 C】（适用【C】类份额）

【稳利恒盈 7 号 16 期 3 年乡村振兴】（适用【D】类份额）

（二）产品类型

【公募、封闭式、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

（三）产品期限

【1133 天】。

本产品其他信息详见《产品说明书》。

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理财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理财本金的风险。

三、本产品的风险评级及适合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一）产品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最终定义为【R2】（产品管理人定义的产品风险评级为【R2】；代理销售机构定义的产品风险评级为【R2】）。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产品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不一致时，代理销售机构应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的风险等级。

（二）适合投资者类型

1、销售机构认为本产品适合以下投资者类型：

■个人投资者：【☐ C1、☒ C2、☒ C3、☒ C4、☒ C5、☒ C6】。

☐机构投资者：☐一般机构客户【☐ C1、☐ C2、☐ C3、☐ C4、☐ C5】，☐金融同业客户。

2、销售机构在销售本产品时，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划分与表述可能与产品管理人存在差异，即采用销售机构设置的标准。

销售机构应以书面的方式向投资者明示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划分与“适合投资者类型”的表述。

四、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投资于相关金

融工具或资产，如果相关投资的债务人、交易对手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投资者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2. 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收益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投资者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净值收益水平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风险。

3. 投资标的的风险：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企业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标的的价值。主要包括：股票投资风险、债券投资风险、期货投资风险、期权投资风险等。

4. 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宏观政策面、利率、汇率变动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投资风险、债券投资风险、商品投资风险以及衍生品投资风险等。

5. 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发生损失。

6. 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产品部分资金的延期支付。

7. 早偿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产品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等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具体公告方式以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公告方式为准。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的，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风险。

10. 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11.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募集至认购期结束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最小成立规模（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不可抗力，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等原因，经产品管理人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12. 操作风险：由于产品管理人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13. 估值波动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能收取业绩报酬，当前述资产管理产品计提业绩报酬时，本理财产品的产品份额净值存在下跌的风险。

14. 估值差错风险：理财投资基础资产时涉及对资产估值不准确、及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对理财产品费用计提出现错误，将导致本产品估值差错，可能影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5. ★代销风险：本理财产品若通过非产品管理人自有渠道进行销售的属于代理销售，认购/申购时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理销售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赎回时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约定划付至代理销售机构，并由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

不同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其申购/赎回确认时效可能存在差异。如因投资者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理销售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理销售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代理销售机构过错依法应由代理销售机构承担的责任。

16. ★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存在差异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渠道等因素，对理财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在销售名称、销售服务费、销售代码、销售对象、销售起点金额（认购、申购的起点金额）、赎回的数量限制、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方面存在差异。

17. 关联交易风险：若本产品为私募理财产品的，且本产品的销售机构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鉴于兴业银行是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尽管兴业银行已建立健全关联方产品销售管理制度，但上述关联关系仍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和投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二）★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风险，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理财收益，甚至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五、【投资者适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用于评估投资者对金融工具及投资目标的相关风险的态度。投资者可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所属投资者类型，购买适合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揭示方：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机构 （）

投资者确认栏

★本人已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已完全理解理财产品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本人确认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产品管理人责任或产品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依照销售机构设置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划分标准（详见《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者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由投资者填写）：【 】

★投资者需抄录的内容：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在此抄录: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风险揭示书共有三份签署文本，第一联销售机构留存，第二联投资者留存，第三联产品管理人留存。)

投资者确认栏

★本公司（单位）已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已完全理解理财产品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本公司（单位）确认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限制本公司（单位）权利、增加本公司（单位）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产品管理人责任或产品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公司（单位）予以说明，本公司（单位）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依照销售机构设置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划分标准（详见《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者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由投资者填写）：【 】

★投资者需抄录的内容：本公司（单位）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在此抄录: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风险揭示书共有三份签署文本，第一联销售机构留存，第二联投资者留存，第三联产品管理人留存。)

投资者确认栏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金融同业客户)
★本公司（单位）已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已完全理解理财产品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本公司（单位）确认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限制本公司（单位）权利、增加本公司（单位）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产品管理人责任或产品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公司（单位）予以说明，本公司（单位）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投资者需抄录的内容：本公司（单位）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在此抄录：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风险揭示书共有三份签署文本，第一联销售机构留存，第二联投资者留存，第三联产品管理人留存。）

关于“兴银理财天天万利宝稳利恒盈7号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第16期”实施阶段性费率优惠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自2022年3月3日起，“兴银理财天天万利宝稳利恒盈7号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第16期”理财产品的管理费实施阶段性优惠，费率优惠内容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销售管理费率 (%)		投资管理费率(%)		优惠起始日期	优惠截止日期
		优惠前	优惠后	优惠前	优惠后		
稳利恒盈7号16期3年季分红A	9N21316A	0.40	0.30	0.30	0.20	2022年3月3日	另行通知
稳利恒盈7号16期3年季分红B	9N21316B	0.30	0.20	0.30	0.20	2022年3月3日	另行通知
稳利恒盈7号16期3年季分红C	9N21316C	0.40	0.40	0.30	0.20	2022年3月3日	另行通知
稳利恒盈7号16期3年乡村振兴	9N21316D	0.30	0.20	0.30	0.20	2022年3月3日	另行通知

后续如有其它调整事项，将另行公告。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5日